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998

民主黨對《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 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意見

1. 背景

1.1 一直以來，民主黨致力推動母乳餵哺，早於 1999 年，時任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敏嘉便在立法會上提出「推廣母乳餵哺」議案，並獲通過¹。

1.2 到了 2007 年，時任立法會李永達議員動議「立法設置育嬰間」議案，並獲通過²。於 2008 年 2 月，經李永達議員安排下，香港母乳育嬰協會成員與食物及衛生局高級官員會面，局方承諾跟進立法設置育嬰間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就上述議案，於 3 月 8 日報告跟進行動，包括提出在現有及新建的公共設施增加育嬰間的方案、編制育嬰間設計指引、加強公眾對母乳餵哺文化的認知和加強推廣母乳餵哺。於該年 6 月，食物及衛生局與建築署、屋宇署及房屋署共同制定《育嬰間設置指引》，並向政府內部發布該指引，鼓勵在政府建築物加建育嬰間，並列出理

¹ 何敏嘉議案措辭：“鑑於本港推廣母乳餵哺的進度緩慢，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國際推銷 母乳代用品守則》和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聯合聲明。” 1999 年 6 月 30 日。

² 李永達議案措辭：“鑒於現時本港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大型商場及食肆一般均沒有設置育嬰間，對餵哺母乳的婦女造成困擾，並迫使有些母親在廁所內餵哺母乳，影響嬰兒的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婦女餵哺母乳的權利，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強制規定新建及現有的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及大型酒樓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想育嬰間的準則。政府擬增設約 40 間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新育嬰間，並將貫徹跟隨有關育嬰間設置指引。

1.3 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香港母乳育嬰協會發出問卷，了解候選人對 (a) 推動公私營醫院認證成為「愛嬰醫院」；(b) 立法執行《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c)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必須設置哺(集)乳間；及 (d) 立法保障公共場所餵哺母乳權益及延長法定產假至十四星期，有需要時更可支取親職假至寶寶六個月大，及立法增設丈夫侍產假及哺乳休息時間的意見。民主黨候選人對(a) 至 (c) 點全部支持，對 (d) 點贊成大部份建議，只是在支取假期上，建議公營機構的女性僱員可放無薪假。

1.4 民主黨支持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措施，並主動提出建議，與民間組織配合，共同推動。但我們同時尊重母親能獲取母乳餵哺及配方奶粉的資訊，並對是否餵哺母乳作出自主的抉擇。

2. 民主黨對《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意見

支持立法

2.1 早於 1981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國際守則》)。現時，已有 27 個國家就《國際守則》全面立法、47 個國家就大部份內容立法。

2.2 民主黨歡迎當局草擬《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本地守則》)，然而，對於《國際守則》通過 30 年後，當局才開始這方面工作，進度實在太慢，《本地守則》更屬自願性，對於奶粉商並無阻嚇力。

2.3 在面對政府提出《本地守則》前，由雅培、菲仕蘭坎皮納、美贊臣、雀巢、惠氏和達能 6 大奶粉商組成的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下稱聯會)，並在 2011 年 10 月訂出業界自律的《嬰兒配方奶粉市場推廣守則》，規管 6 個月以下嬰兒配方奶粉的宣傳手法，當中包括：奶粉商不能作出任何形式宣傳、不應對孕婦或嬰兒母親及其家人分發試用品、不得免費捐贈或資助奶粉予公營或私營醫療體系、營銷人員不應向孕婦或嬰幼兒父母推銷奶粉、不可於任何銷售點賣廣告及派發試用品等等。

2.4 民主黨認為奶粉商只提出規管 6 個月以下嬰兒配方奶粉的宣傳手法，是保護商業利益下舉動，聯會的守則形同虛設。

2.5 在實施自願性的《本地守則》後，政府應盡快檢討，期間應朝著立法的方向前進，全面規管各種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和品質。

關注奶粉商的宣傳

2.6 在無任何規管下，多年來奶粉商鋪天蓋地宣傳和推廣手法，令市民相信配方奶的營養成份貼近、等同甚至超過母乳。而一些添加成份有些只是很平常的成份，有些則未有臨床實際支持，然而，在奶粉商包裝下，不少市民認為這些成份對嬰兒發展有益。香港的純母乳餵哺率在亞洲國家/地區中，處於極低水平，其中原因除了支援設施不足外，具誤導性的宣傳推廣手法也是不能忽視。

2.7 民主黨建議《本地守則》應列明禁止 0-12 個月以下的嬰兒奶粉廣告，以推動母乳餵哺。而日後有任何配方奶的廣告，應在顯著位置列明母乳是最佳餵哺嬰幼兒的方法，並應禁止奶粉商於廣告內發放失實和誤導的資訊。

盡快立法規管營養聲稱

2.8 《本地守則》第 8 條列明嬰幼兒食品標籤的樣式，包括對營養聲稱的規定。於 2008 年，政府提出修訂《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建立了預先包裝食品的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然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並未納入制度之內，當局表示，因為這類食品的消費者對營養的要求及關注有別於一般人，而且這類食物已受食品法典委員會不同的標準及準則所規範。儘管如此，早於 2005 年，當局承諾日後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這類食物實施營養資料標籤規定。

2.9 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禁止把營養及保健聲稱用於嬰幼兒食物，除非該會的相關標準或國家法例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於 2011 年 10 月，審計署發表第 57 號報告書，當中第 4 章為《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該署揀選了一些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進行審查，以了解有關食物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各項標準和準則的程度。審計署發現，少數嬰兒及較大嬰兒配

方奶粉並沒有嚴格遵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準則，當中不符合規定之處，包括奶粉商普遍使用營養及保健聲稱和其他聲稱推銷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為保障公眾健康，審計署認為當局須認真考慮繼續依賴業界自行決定遵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準則的做法，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2.10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就審計署的這項審計工作舉行會議，其後於今年5月發表報告³，報告結論明確指出「由於嬰兒、幼兒及其他有特殊膳食需要的人士一般較為脆弱，因此為他們提供的食物必須受到更嚴格的規管，而市民亦期望政府當局有效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嬰幼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報告並對當局某些做法表示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包括：(a)引入適當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份及標籤方面，進展極為緩慢；(b)在規管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各個方面，香港落後於很多國家，及香港現時存在明顯違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世衛《國際守則》的個案，但由於香港並無立法規定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世衛《國際守則》，政府當局並無採取行動，亦沒有考慮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對有關的違規個案進行檢控的可行性；(c)食物安全中心並無採取積極行動，向奶粉商取得科學證據，以核實有關聲稱是否真確，或阻止他們作出有關聲稱。(見報告第80段)

2.11 民主黨完全認同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當局必須引入適當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加強監察

2.12 《本地守則》附件 I 列出如何監察相關的遵從情況，其中第13條說明了由政府成立的諮詢小組會就已發出勸喻信數目和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數目，定期發表報告。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會保密處理。民主黨認為，如製造商及分銷商不遵從《本地守則》，但又保密處理，缺乏阻嚇力，亦對遵守《本地守則》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不公平。因此，當推行監察制度時，對不遵守《本地守則》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點名，讓公眾分辨。

3.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全面推廣母乳餵哺

³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c/reports/57/m_7a.pdf

3.1 在亞洲地區中，以 0-6 個月嬰兒為例，香港是純母乳餵哺率最低的地方，只有 7%。香港的整體環境不利於母乳餵哺，女性產假太短，多數工作及公共場所未有設立育嬰間，女性餵哺母乳權利沒有立法保障。雖然在本意見書第 1.2 段政府曾報告推廣母乳文件的措施，但有關措施是既少且慢，亦不涉及私人設施及公眾場所。因此，政府必須先立法，確定女性餵哺母乳的權利，並推行各項措施推廣母乳，包括：延長有薪產假、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在公眾場所加建餵哺母乳的育嬰間、立法限制最高工時等，及提供全面資訊和支援，才可能根本地提高母乳餵哺率。

民主黨

2013 年 2 月